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0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公路法》第二條對於省道之定義過於狹隘，不符合東部地區縣市之地方道路，特別是跨越山脈地區之縣、區、鄉道養護及改善之特殊需求，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及用路權益甚鉅。爰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公路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同法第五款明定「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第七款明定「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另依據《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縣道、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並得將市道、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現行此種公路劃分之方式，並不符合多山且財政較差之縣之道路養護管理及安全標準提升與改善之需求。
- 二、以花蓮縣連接花蓮縱谷瑞穗鄉與海岸豐濱鄉大港口之「瑞港公路」為例，目前該公路經交通部編定為花 64 線，為花蓮縣最長之鄉道，全長 26.157 公里。此鄉道銜接省道台 11 線及台 9 線，因路線跨越海岸山脈，全程位於山區而經常發生落石及坍方事故，依現行《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須由預算及資源相對缺乏之縣政府及鄉公所負責養護管理工程及道路狀況改善之責任，實有執行上之困難。反觀同樣穿越海岸山脈之省道台 11 線「光豐公路」，其道路環境狀況之艱困程度與「瑞港公路」無異，卻由交通部編定為省道，適用較高之規格進行道路養護及管理，此一處理方式並不符合「相同行政事務必須為相同處理」之法理。
- 三、爰提案明定將《公路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省道」之定義重新規範為「指聯絡二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 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暨跨越山脈之主要道路。」
以解決花東地區跨越山區道路之養護需求，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及用路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李德維 洪孟楷 賴士葆 費鴻泰 陳雪生

林思銘 呂玉玲 葉毓蘭 林為洲 曾銘宗

林文瑞 陳超明 許淑華 孔文吉 鄭正鈴

吳怡玓

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p> <p>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暨<u>跨越山脈</u>之主要道路。</p> <p>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p> <p>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p> <p>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p> <p>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p> <p>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p> <p>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p> <p>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現行《公路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同法第五款明定「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第七款明定「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另依據《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縣道、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並得將市道、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現行此種公路劃分之方式，並不符合多山之花東地區道路養護管理及安全標準提升與改善之需求。</p> <p>三、明定將《公路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省道」之定義重新規範為「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暨跨越山脈之主要道路。」以提升道路規格，解決花東地區跨越山區道路之養護需求，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及用路權益。</p>

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